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物理治療學系獎學金辦法

96.03.07 物理治療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11.28 物理治療學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12.14 (100)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34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學系畢業班學生具有專業知識、技能及人文關懷，特設本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獎學金由「物理治療教育發展基金」支出。獎學金金額及名額依當年度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
- (一)本學系畢業班學生。
 - (二)熱心系務、班務或對物理治療領域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(三)在校三、四年級累計成績排名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，操行平均達 85 分（含）以上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手續
- (一)時間：每學年約 5 月中下旬，依公告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文件：
 1. 申請書一份
 2. 成績單一份
 3.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
- 第五條 獎學金經系務會議審議，考量以下項目，經由系上專任教師投票表決，採多數決方式決定獲獎同學。
- (一)公益性服務表現。
 - (二)學業及學術活動表現。
 - (三)特殊表現。
- 第六條 獲獎名單由系務會議決議公告並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